

债券代码：1580066.IB

债券简称：15 梅山岛债

债券代码：127132.SH

债券简称：PR 梅山债

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2 日
- 债券付息日：2021 年 3 月 23 日

由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支付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PR 梅山债
- 4、债券代码：127132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 6、债券期限：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7、债券利息：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6.27%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信用级别：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27%。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托管在上交所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 2 号 1 幢 8 楼

联系人：朱兴毅

联系地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商贸大楼 7-8 楼

电 话：0574-86000266

传 真：0574-86000333

邮编：315832

2、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联系人：陈抱

电 话：0571-87826401

传 真：0571-87828004

邮 编：31000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